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当期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258.59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48,703.5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74,870.3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7,306,496.88 元，扣除 2018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58,8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2,780,330.07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

公司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6,463,35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2.03%，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是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执业记录良好。

我们认为，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供应，通过审查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寇祥河

2019 年 4 月 26 日